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原告方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,093,481.44元及相关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，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宁波鸿裕”）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、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。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长沙分公司”）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公司”）、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众泰”）为被告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此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因宁波鸿裕和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、永康众泰的买卖合同纠纷，2019年7月9日，宁波鸿裕作为原告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湘 0121 民初 6867 号）。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、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众泰长沙分公司原尚欠宁波鸿裕货款 2,093,481.44 元。原告宁波鸿裕所供产品产生了新的质量索赔款，金额为 45,484.28 元需扣除。因原告宁波鸿裕所供产品尚在质量保证期，被告众泰长沙分公司可以冻结应付货款 500,000.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证金期限届满，另谋合法途径解决。

限被告众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鸿裕货款 1,547,997.16 元及利息（以 2,093,481.44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二、因被告众泰长沙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故其对外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，被告众泰公司亦应承担。原告要求永康众泰对众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。

三、本案受理费 23,548 元，减半收取 11,714 元，由原告宁波鸿裕负担 3,068 元，被告众泰公司负担 8,706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